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书面声明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政府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政府）的（2025年陈村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绞盘式喷灌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西美灌排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冀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1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